

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:鹿邑县公安局申请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免费项目

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鹿财竞磋-2025-5

甲方:鹿邑县公安局

乙方:鹿邑安鑫刻章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:鹿邑县公安局

合同签订时间:2025年4月24日

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24日鹿邑县公安局申请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用免费项目编号:鹿财竞-2025-5号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:

一、服务范围及价格

1、价格:为新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,企业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法人姓名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一套五枚印章单价为340元/套(合68元/枚);包括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材质要求:光敏材质,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。

3、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合同总价款:壹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
(¥1894140.00元)

二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
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
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
4、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。

三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(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)。

2、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(人为损坏除外)，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。

3、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，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，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，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为使乙方更好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，甲方应对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协调、沟通给予全力的配合和支持。

2. 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，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(GA241.9-2000)标准。

3.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。

4.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、认真、热忱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工作。

5. 乙方保证按照要求规定在 0.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印章刻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，每年 1 月 1 日起支付上一年度实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所刻印章的单位名称、交付印证材料、印章数量和合计金额后，甲方应尽快完成审核并提交结算报告。

2,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刻制印章凭据材料。

3. 按照实际刻制套数结算。

六、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为叁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 此合同未尽事项,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,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 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 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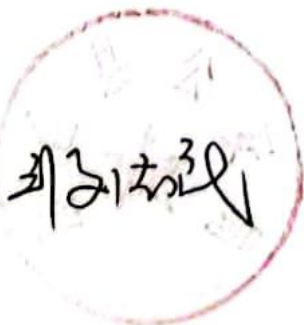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一式4份, 甲方2份, 乙方2份, 具有同等效力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

乙方:



代表:



代表: 赵锦博

签订日期:

2015. 4. 24

签订日期:

开户名称: 鹿邑县安鑫刻章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 171722410910004106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鹿邑新区支行

